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证券代码：430139

公告编号：2012-008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零一二年十月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可能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

本制度所称“披露”指将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管理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同时披露同样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投资、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从业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或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闻讯。

2、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3、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4、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5、明确违反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实施，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披负责人”）指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指定人员，一般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担任。信披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九条 信披负责人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相关事宜；

3、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事宜的所有文件；

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管理部、推荐主办券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5、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向管理部门报告和公告；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培训，督促有关人员了解自身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部门都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晓本制度认定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通报公司信披负责人，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存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披负责人或通过信披负责人向管理部门或推荐主办券商咨询，以便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则为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管理部门和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2、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3、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4、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6、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7、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8、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4、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6、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7、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8、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二个报价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1、定期报告全文；
- 2、审计报告（如有）；

- 3、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十七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公司业绩泄露的情况，或者出现业绩传闻可能对股份报价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报价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二十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3、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重大资产重组；
- 6、重大关联交易；
- 7、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8、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9、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12、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13、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有关事项；
- 14、推荐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公司须发布股份

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上任、离职和新增持有股份，公司须在管理部门指定的登记结算公司出具有关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后1个报价日内发布股份限制转让登记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披负责人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披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披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信披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信披负责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确认属于应予披露的事项后提出信息披露申请；

2、信披负责人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4、信披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由推荐主办券商上传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5、信披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告内容应置于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版块；

6、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在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与公司情况不符的消息，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配合信披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披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披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推荐主办券商报告。

第三十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1、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2、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重大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任何人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重大信息知情人员系指：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和关联人；
-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应与重大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任何人透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对有关内容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范围存有疑问时，应交由董事会或信披负责人审核，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长核准或信披负责人陪同。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的公告文稿、相关备查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存档管理，负责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三十七条 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备查文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3、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4、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
- 5、收到的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申请。

以上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公告文稿及其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机构，在信息披露和管理

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出现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董事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管理失职和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2、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3、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4、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
- 5、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推荐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管理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10月8日